# 116 學年度

# 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

# 統一入學測驗學校集體報名作業手冊

【報名日期：115 年 12 月 9 日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

【考試日期：116 年 4 月 24 日至 116 年 4 月 25 日】



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編印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 【重要日期】

| 項　　目 | | 日　　期 |
|---|---|---|
| 學校集體報名費繳費 | | 115.12.01(星期二)～115.12.21(星期一) |
| 報名 | | 115.12.09(星期三)上午 9 時起～115.12.21(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 | | 116.01.08(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116.01.15(星期五) |
|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 | | 116.01.15(星期五) |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通知書 | 通知書寄發 | 116.02.15(星期一)前 |
| | 網路查詢 | |
| 寄發准考證 | 准考證寄發 | 116.03.23(星期二) |
| | 網路查詢 | |
| 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 | 116.04.14(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
|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 | 116.04.24(星期六)～116.04.25(星期日) |
| 公布試題 | | 116.04.24(星期六)～116.04.25(星期日) |
| 公布參考答案 | | 116.04.26(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 答案疑義質疑申請截止 | | 116.04.29(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
| 公布疑義說明 | | 116.05.12(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
| 成績公告與查詢 | 成績單寄發 | 116.05.13(星期四) |
| | 成績查詢 | 116.05.13(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
| | 統計資料公告 | 116.05.13(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
| 申請成績複查 | | 116.05.13(星期四)下午 2 時起～116.05.17(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 通知書寄發 | 116.05.21(星期五)下午 5 時起 |
| | 網路查詢 |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集體報名相關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

| 集體報名資料下載 (請按右鍵另存新檔) | |
|---|---|
| • 116 統測集報軟體安裝檔 (EXE. V13.10)<br>• 116 統測集報免安裝檔<br>(V13.10, 下載後先解壓縮,即可使用)<br>• 集體報名系統手動更新檔 (V13.10)<br>• 116 集體報名作業手冊(PDF)<br>• 116 集報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DF) | • 116 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載入範例檔(Excel)<br>• 集報資料解密工具操作說明(PDF)<br>• 集報學校資料提供申請表(Word)<br>• 116 四技二專集報學校報名表(PDF) |
| • 116 集體報名說明影音檔<br>• 116 集報系統操作說明影音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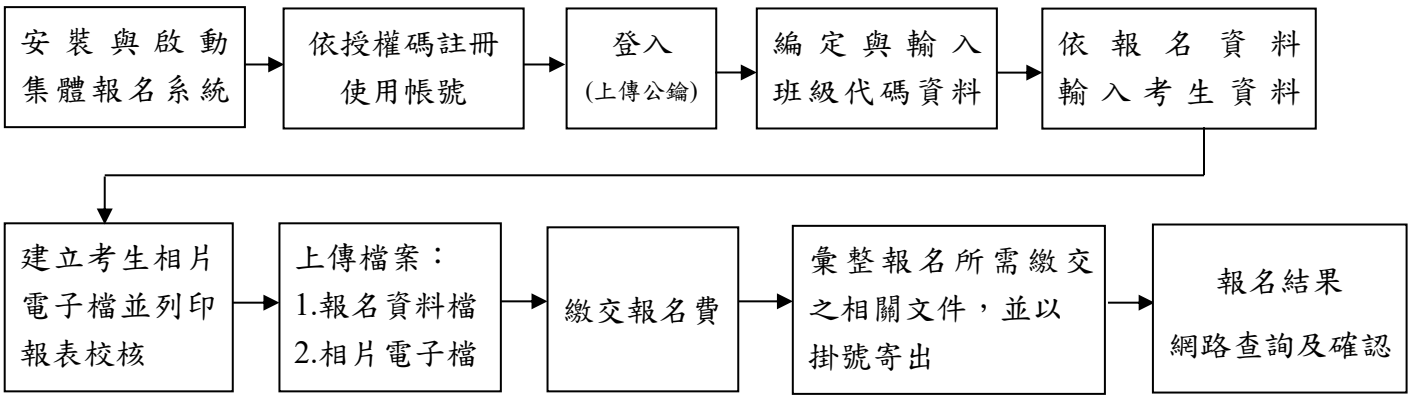
**☞如有疑問，請洽各項業務聯絡人**

**總機：05-5379000**

**1.集 體 報 名 作業：分機 516 黃小姐**
**2.應考服務試務作業：分機 512 李先生**
**3.集體報名系統操作：分機 719 陳小姐**
**4.集體報名檔案解密：分機 735 張小姐**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學校集體報名作業

## 【學校集體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權碼公文(紙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技測考字第1150250356號**

## 【學校集體報名上傳資料檔後應繳交至測驗中心表件】

**一、上傳報名資料檔案至集體報名系統上傳截止時間：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一)**報名資料檔**：上傳集體報名系統（上傳方式請參見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二)**考生相片電子檔**：以考生報名序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序將考生繳交之數位相片電子檔彙整成考生相片電子檔，並上傳至集體報名系統（製作與上傳方式請參見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提醒：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請考生確實核對報考資料，尤其是相片、報考群(類)別、考科和考區等重要資料。**

**二、掛號郵寄報名相關表件郵寄期限：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一)**集體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含繳費收據正本)**：集體報名學校將報名費收據(請一次整筆繳費)黏貼於基本資料表，但如有考生自行繳費，請一併浮貼於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上，並請承辦人員、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請加蓋承辦人員章戳。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彙整考生繳交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四)**非冷氣試場申請表**：有個別需求考生所填寫之「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五)**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有個別需求考生所填寫之「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六)**特殊字元或造字清單**：由集體報名系統列印出報表，並以正楷將正確筆畫抄寫至本表單中。

## 【學校集體報名應自行留存文件】

**一、考生名冊：以班為單位依報名序號整理成冊。**

**二、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

**※提醒：請對照「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簡章」內容並研讀本手冊，以取得集體報名作業完整資訊；登錄集報系統，請重新設定帳號及密碼。**

# 自主選考說明

為引導學生精進學習、提升其學習效能、降低應試負擔，自 116 學年度起考生可自主選擇應考科目。

自主選考僅能在報考群(類)別內的考科進行選考，例如：09 商業與管理群，只能就國文、英文、數學、商管專(一)及專(二)選擇考科。

1. 單群(類)考生：自主選考科目至少 2 科，須包含**專業科目至少 1 科**。

2. 跨群(類)考生：自主選考科目至少 3 科，惟各群(類)**專業科目(二)為必考科目**。

考生未選考之科目，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均會加註該科未選考之資訊。

統測考試兩天，考生均在相同試場的相同座位應試，當節次未選考之考生，應配合考區學校管制，離開試場周邊。

統測成績後續將由甄選入學、登記分發所參採使用，考生應先行確認所選考之科目是否符合招生志願校系採計科目，以避免無法通過篩選或影響總成績計算，由於選擇不同志願招生校系之統測科目具多樣化，建議可考量採最大化策略，以增加上榜率。

相關自主選考宣導說明，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116 自主選考專區」參閱。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學校集體報名作業

## 目　錄


第一章　集體報名作業流程.....1

第二章　集體報名作業日程.....2

第三章　集體報名作業細則.....2

一、報考資格.....2

二、報名方式.....2

三、集體報名作業程序.....2

四、集體報名繳費日期與方式.....5

五、報名收件日期及地址.....5

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要點.....6

第四章　完成集體報名程序之後續作業.....6

一、考生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6

二、其他事項說明.....7

第五章　報名試務作業重要調整與提醒.....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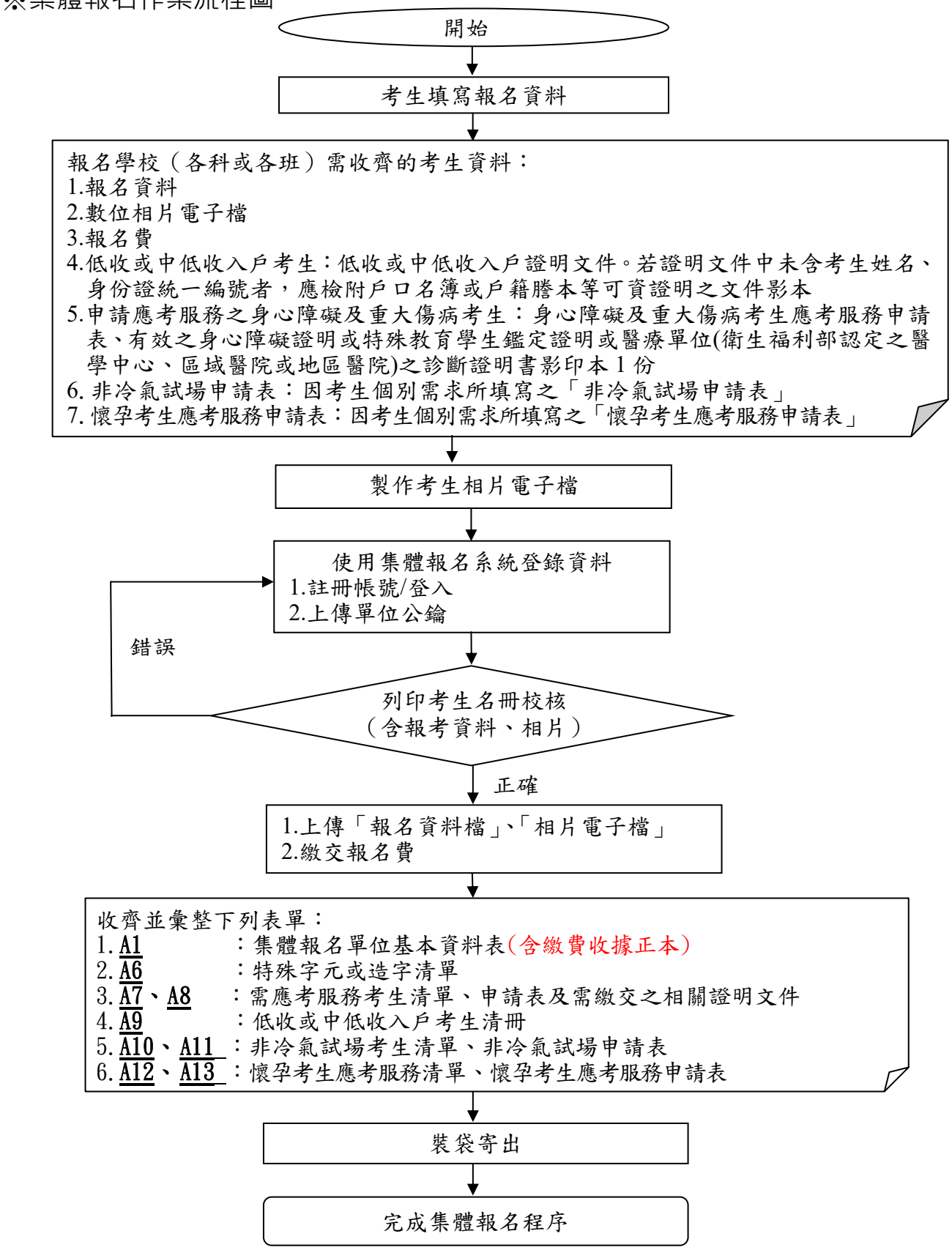
一、報名試務作業重要調整.....7

二、報名試務作業提醒.....7

#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辦法

## 第一章　集體報名作業流程

※集體報名作業流程圖



## 第二章　集體報名作業日程

| 項　　目 | 日　　期 |
|---|---|
| 學校集體報名費繳費 | 115.12.01(星期二)～115.12.21(星期一) |
| 報名 | 115.12.09(星期三)～115.12.21(星期一)<br>**※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5.12.21(星期一)下午 5 時止**<br>**※報名資料郵寄截止日：115.12.21(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 | 116.01.08(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116.01.15(星期五) |
|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 | 116.01.15(星期五) |

## 第三章　集體報名作業細則

### 一. 報考資格

(一)符合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註：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第Ⅲ頁「考招分離重要提醒」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二)**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 二. 報名方式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專業群科、附設進修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之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三. 集體報名作業程序

各校辦理集體報名，請以「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提供之「集體報名系統」製作考生基本資料檔、考生名冊、考生相片電子檔等各項表件資料。其作業程序分述如下：

#### (一) 參加集體報名考生應辦理事項：

1. 學校集體報名應備表件：

| 考生應繳至報名學校之表件 | 報名學校應繳至本會之表件 |
|---|---|
| (1) 報名資料<br>(2) 數位相片電子檔(見註 1)<br>(3) 報名費<br>(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規定之證明文件<br>(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br>(6) 申請非冷氣試場考生應填寫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br>(7) 申請懷孕應考服務考生應填寫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br>**※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另須於集體報名學校所印發之「考生名冊」上親筆簽名，確認報考資料** | (1) 上傳報名資料<br>(2) 上傳考生相片電子檔<br>(3) 報名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繳費收據正本<br>(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逕由學校審查證件後留存備查，各校僅需將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核章後寄送本會<br>(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br>(6)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br>(7) 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br>※本欄序號(3)、(4)、(5)、(6)、(7)之寄送地址見註 2 |

2. 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繳交考生本人於 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後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正面半身脫帽之黑白相片或彩色相片；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詳細相片規格請參閱簡章第 6 頁註 1。

3. 繳交報名費：報名費含【基本作業費】及【考科測驗費】二項，考生不同報名方式及個人選考科目數計算報名費。應繳報名費如下表：

| 報名費(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報名方式 | | 一般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低收入戶考生 |
| 基本作業費 | 學校集體報名 | 200 元 | 80 元 | 全免 |
| 考科測驗費 | 國、英、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 170 元/科 | 68 元/科 | 全免 |
| |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 200 元/科 | 80 元/科 | 全免 |
| |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 | 340 元/科 | 136 元/科 | 全免 |
| 備註：報名費計算標準，可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116 自主選考專區」試算。 | | | | |

4. 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5.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15 年或 116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繳交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1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退費申請表」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信封上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本會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依簡章規定期限統一辦理退費。

6. 有個別需求之考生得申請在非冷氣試場應試，報名時須填寫簡章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本會將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集中安排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7.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申請應考服務」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簡章第 11 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簡章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8. 考生因懷孕需相關應考服務者，報名時請填寫附表四「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作為審查及安排試場依據。

**(二) 代辦集體報名學校應辦理事項：**

1. 各校可依考生人數多寡，自行決定是否交由各科(或各班)做資料登錄及校核，但各校承辦人員需先閱讀「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依步驟作業，以避免發生錯誤。

2. 校對考生所填之表件，務請詳加審查，包括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及畢業科(組、學程)別等與其身分證及學籍檔案所載是否相符，並核對相片確為考生本人。

註：持居留證就讀之學生，請以居留證號代替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注意居留證之有效期限。

3. 表件由各校先行彙整後，依「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之步驟依序登錄考生資料。

4. 各校收集考生數位相片電子檔,請以考生班級代碼加報名序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依序將考生數位相片電子檔彙製成考生相片電子檔，其製作方式請參見「集體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5.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請依下列程序進行報名作業：
   Step1：由集體報名系統中列印出考生名冊，針對各欄位及相片與考生報名資料進行校核，如有錯誤應修訂後再做校核。
   Step2：校核無誤後請考生再自行校對並於考生名冊簽名確認。
   Step3：將正確的報名資料上傳至本會。
6. 報名資料登錄後，如需更改考生報名重要資料處理方式：
   (1)如報名資料有誤，請登入系統更改資料並重新列印考生名冊，請該考生於更新後考生名冊上校核並簽名確認。
   (2)如考生放棄報考，請於系統內將該考生報名資料之「報考統測」欄位選項以「不勾選」的方式處理。
7.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相關資料收齊並登錄校核，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請參照簡章「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為能提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適切之應考服務，「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一)請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如：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教師)協助考生辦理應考服務需求項目申請手續。
   ※提醒：各校如有報考考生需配戴助聽器(電子耳)應考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如考生僅配戴助聽器應考並無須安排於特殊試場者，請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補充說明欄加註說明：「請安排於一般試場」。
8.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將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校承辦人員留存。
   ※提醒：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規定：
   (1)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係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
   (2)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115年或116年開具之證明為限；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9. 承辦人員將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再彙整報名資料檔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資料，列印出完整報表，並於A1「**集體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及A9「**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上核章確認。
10. **彙整「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非冷氣試場申請表」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核對有無缺漏。**
11. 本會之郵政劃撥帳戶係屬特戶性質，考生所繳報名費收齊後，請集體報名學校依基本資料表上實際繳費金額，一次整筆持由系統所產生之專用A4「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各郵局繳費(免收手續費)，亦可持由系統所產生之A5銀行專用繳款單至「台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或**其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需收手續費)**繳交報名費。
12. **「考生名冊」**按每班之報名序號彙整，並以班為單位裝訂成冊**由集體報名學校自行留存。**
13. 集體報名學校應繳交資料：
   (1)上傳資料：**自115.12.09(星期三)上午9時起～115.12.21(星期一)下午5時止**上傳報名資料檔、數位相片電子檔至集體報名系統。

(2) **寄回報名相關表件：**

| 表單 | | 說明 |
|---|---|---|
| **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br>(含繳費收據正本) | (A1) | 1.報名資料檢檔完成後，列印最新基本資料表<br>2.黏貼報名費收據證明(全部考生一次整筆繳費)，若有考生自行繳費，請一併浮貼收據正本<br>3.由承辦人員、教務主任及校長簽章 |
| **報名寄件明細表** | (A2) | 清點確認 |
| **特殊字元或造字清單** | (A6) | 請以正楷抄寫正確字體 |
| **需應考服務考生清單** | (A7) | 考生清單應連同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A8) | |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 | (A9) | 1.僅需要列印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br>2.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由學校審查後留存備查<br>3.由承辦人員及單位核章 |
| **非冷氣試場考生清單** | (A10) | 連同「非冷氣試場申請表」一併繳交 |
| **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 (A11) | |
| **懷孕考生應考服務考生清單** | (A12) | 考生清單應連同應考服務需求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
| **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A13) | |

(3) 上列表件請彙整裝袋，於**報名截止日 115.12.21(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集體報名作業組 收」辦理報名。

## 四. 集體報名繳費日期與方式

(一)繳費日期：自 115.12.01(星期二)～115.12.21(星期一)止，請依集體報名辦法繳費。

(二)繳費方式：

1. 郵局繳費(免手續費)：可利用集體報名系統產生之 A4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全國各郵局繳費。
2. 台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可利用集體報名系統產生之 A5 台新銀行專用繳款單，至全國台新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3. 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如至其他金融機構繳費，匯款資訊如下。

※請填寫跨行匯款單

**◎受款人戶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四技二專）」**
**◎收 款 帳 號 ：22425628**
**◎解款行名稱：郵政劃撥儲金**
**◎金融機構代號：7000010**

(三)繳費收據：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 A1「集體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收據影印本自行留存備查。

## 五. 報名收件日期及地址

(一)報名收件日期：**自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務請掌握時程。

(二)收件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集體報名組 收」。

## 六. 集體報名作業注意要點

(一)依簡章規定考生限於單群(類)別或跨群(類)別中擇一報考【參閱簡章附錄一及附錄二】，請協助查核。另請注意考生之報名資料所填的群(類)別代碼與名稱是否符合，群(類)別代碼與名稱不符時，請務必通知考生確認所要報考的群(類)別，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二)**各集體報名學校無須將「考生名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繳回本會，由各集體報名學校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名冊」之報名資料(尤其是報考考區、群(類)別考科、身障生應考服務、非冷氣試場申請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等)務必請考生仔細校核，並確認各欄資料及相片皆無誤後於考生名冊之「校核簽名處」親筆簽名。**

(三)**凡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對集體報名學校整理之相關個人 報考資料報表，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群(類)別或考區。**

(四)考生數位相片電子檔因不符規定，經本會通知後須於補件期限內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逾補件期限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取消報名資格，本會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本會得拒絕受理報名。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六)考生如需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承辦人員務請於集報系統「非冷氣試場」欄內勾選，俾便集中安排試場應試。

(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承辦人員務請於集報系統「申請應考服務」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簡章第 11 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簡章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時繳交，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15 年或 116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繳交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表單下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在 11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退費申請表」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會，信封上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本會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依簡章規定期限統一辦理退費。

(九)如考生在集報學校辦理報名作業前已先劃撥繳費，可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收齊考生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於空白處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黏貼於 A1「**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上，連同繳費收據正本一併寄回本會。

(十)**集體報名學校如有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欲復學之學生，請各校承辦人轉知學生報考資訊，如欲報考統一入學測驗者，請學生於報名期限內以個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報名**，本會將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寄至報名所填之通訊地址，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與本會聯絡。

# 第四章　完成集體報名程序之後續作業

## 一. 考生報名結果網路查詢及確認

集體報名學校完成報名程序後，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於**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並以 GPG 加密檔電子郵件寄送至各集體報名學校，如有疑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遺漏或非屬考生過失等原因，**考生應於 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前與就讀之集體報名學校聯絡，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於 116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由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二）如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考生得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三）查詢報名結果時，如**姓名**或**地址**為**造字**無法顯示，請不用擔心，本會會統一處理**造字**問題，請於收到准考證時確認資料是否正確即可。

## 二. 其他事項說明

(一)**集體報名學校寄出報名表件後，**若有考生在報名期限截止前欲更正報考考區或報考群(類)別考科時，請承辦人員自集體報名系統「遠端服務」下載 A14「報考考區或群(類)別考科欄位更正申請表」，由考生親自填寫並加蓋承辦人員及承辦單位章戳後傳真到本會，受理更正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報名期間上班日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止來電 05-537-9000 轉 516、336 確認)，並於傳真後次日以限時掛號將本表寄至「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集體報名組收」並註明「申請四技二專報名資料更正」。

(二)如因更報考群類別、考科產生報名費用短繳，須以郵政匯票方式補繳報名費用，並將郵政匯票連同 A14「報考考區或群類別考科欄位更正申請表」郵寄至本會。

**郵政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補繳報名費金額：〇〇〇〇**

報名費用溢繳部分，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表單下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請填具退費申請表連同 A14「報考考區或群類別欄位更正申請表」郵寄至本會申請退費。

(三)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將由本會郵寄至集體報名學校轉發，考生應依時程向學校領取。

# 第五章　報名試務作業重要調整與提醒

## 一. 報名試務作業重要調整：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更適切的應考服務，各校辦理報名作業時請先聯繫學校負責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老師，確認各校有無需申請應考服務的考生，並於集體報名系統登錄學校「申請應考服務聯絡人」之聯絡資訊。另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全面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須檢具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自 116 學年度起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考生繳交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由學校審查證件後留存備查，集體報名學校僅須於報名系統列印 A9「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由承辦人及單位核章後繳回本會。

(三)考生於報名期限後補繳「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表單下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試務組」，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四技二專統測報名費退費」。

## 二. 報名試務作業提醒：

(一)**冷氣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如：設備故障等)，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二)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有個別需求之考生應填寫「非冷氣試場申請表」(附表三)，試場及座位由本會依考生報考群(類)別統一編排；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集中安排，考生不得異議。

(三)冷氣試場可能會有運轉聲、且考生對溫度、聲音感受有所不同，考生於考試期間得視個人需要自備保暖衣物或戴耳塞，但耳塞應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檢查後使用，考生應自行注意考試預備、開始及結束鈴(鐘)響。

(四)報名作業期間注意事項

1. 確認考生報考身分別，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應考服務」、「申請非冷氣試場」。
2. 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請考生確實核對報考資料，尤其是「相片」、報考「群(類)別」、「選考考科」和「考區」等重要資料**。
3. **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時間為報名最後一日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務必把握時間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4. 請轉知考生參閱簡章附錄十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報名作業結束～考試前注意事項

1. **報名結果將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以 GPG 加密檔電子郵件寄送至各集體報名學校，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須親自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登入系統核對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相符者，請點選「確認」鍵完成檢核。若截至 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0 時仍未點選「確認」鍵，系統將視同報名結果正確無誤，考生不得異議**，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遺漏或非屬考生過失等原因，應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會，由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2. 准考證未寄發前如需申請**報考證明**者，請於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前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報考證明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交費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3. 配合本會考前考生注意事項宣導，請考生詳閱簡章第 17～20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避免違規。
4.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於 1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寄發准考證。**參加集體報名考生准考證將郵寄至學校，請轉發考生確認，並**提醒准考證上勿書寫文字或符號**。

   **※提醒：參加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各集報學校或班級導師收到准考證後，請務必先發給考生確認報考資訊及相片是否正確！**
5. **准考證正本為每節應試必要應試文件，請考生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正本和應試文具。**若應試時未攜帶准考證，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送達指定地點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則屬違反試場規則，將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准考證補發程序：

   (1)11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前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2)11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期間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6. 考生因突發傷病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得依簡章第 13 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提出申請，本會將酌情提供協助。
7. 考生如於考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學校應於知悉後，應即通知本會，電話 05-537-9000 轉 300、600，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如因傳染病流行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8.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會與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除在本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會透過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延遲考試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9. 其餘試務時程、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10. 考試時程表：

| 116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 | | |
|---|---|---|---|
| 節　次 | 時　間 | 科目名稱 | 適用群(類)別代碼 |
| －－ | 10：15 |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
| (上午)第 1 節 | 10：20-12：00 | 專業科目(二) | 群(類)別代碼：<br>03、07、12、15、51~53、55~56 |
| －－ | 13:25 |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
| (下午)第 2 節 | 13:30-15:10 | 國文 | 群(類)別代碼：01~07、09~20、51~56 |
| －－ | 15:55 |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
| (下午)第 3 節 | 16:00-17:40 | 英文 | 群(類)別代碼：01~07、09~20、51~56 |

| 1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 | | |
|---|---|---|---|
| 節　次 | 時　間 | 科目名稱 | 適用群(類)別代碼 |
| －－ | 8：25 |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
| (上午)第 1 節 | 8:30-10:10 | 專業科目(二) | 群(類)別代碼：<br>01~02、04~06、09~11、13~14、17~20、51~54、56 |
| －－ | 10:55 |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
| (上午)第 2 節 | 11:00-12:20 | 數學 | 群(類)別代碼：01~07、09~20、51~56 |
| －－ | 13:25 |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
| (下午)第 3 節 | 13:30-15:10 | 專業科目(一) | 群(類)別代碼：01~07、09~20、51~56 |
| －－ | 15:55 |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
| (下午)第 4 節 | 16:00-17:40 | 專業科目(二) | 群(類)別代碼：16、54~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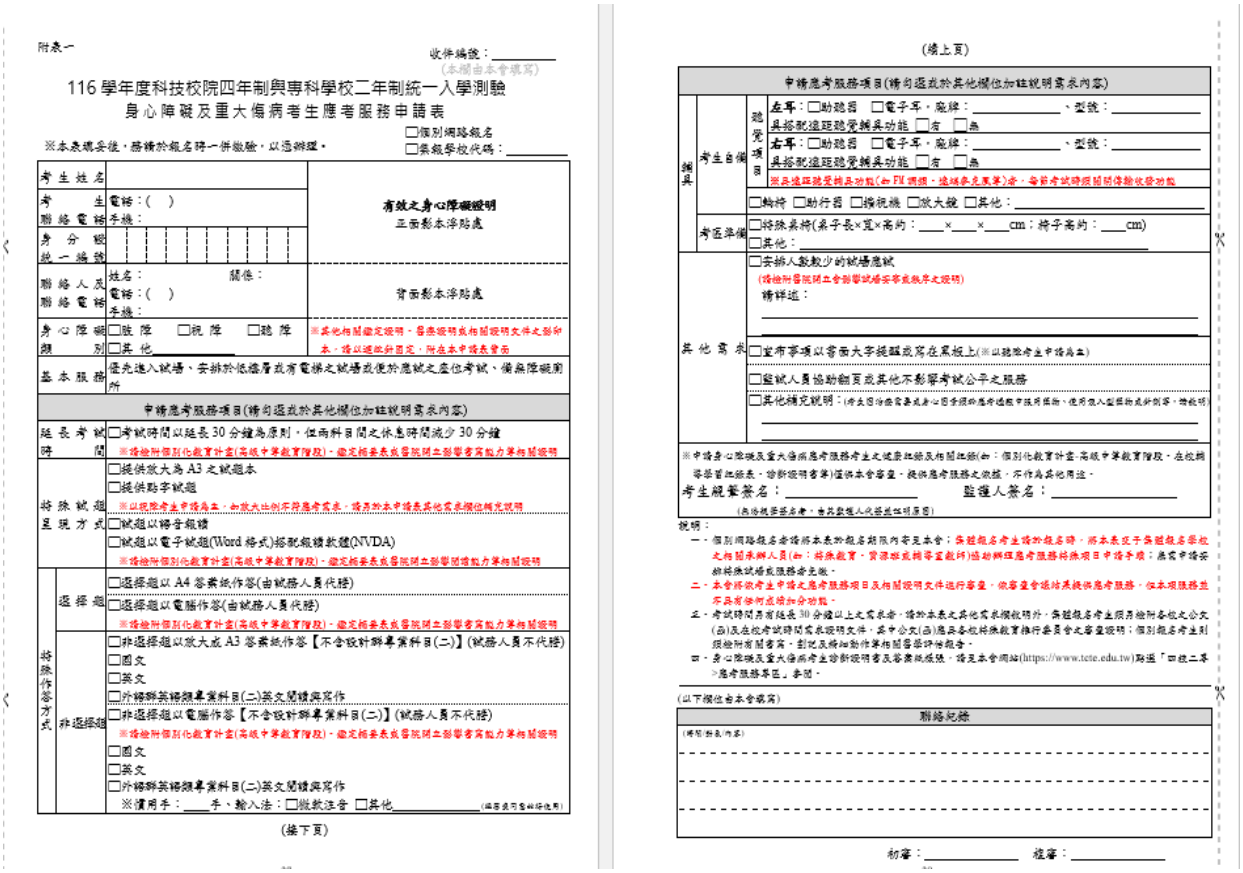
註：群(類)別代碼請參閱第 21 頁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及第 22 頁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1. GPG 加密檔時程表：共分四階段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請下載學生資料檔後轉知各班級導師。

| 集報資料 GPG 檔時程 | |
|---|---|
| 第一階段(報名結果資料檔) | 116.01.08(星期五)上午 10:00~116.01.15(星期五) |
| 第二階段(考生基本資料檔) | 116.03.23(星期二)上午 10:00~116.04.13(星期二) |
| 第三階段(考生試場資料檔) | 116.04.14(星期三)上午 10:00~116.04.23(星期五) |
| 第四階段(考生成績資料檔) | 116.05.13(星期四)上午 10:00~116.05.17(星期一) |

#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樣張

**文件樣張 1：**
**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表一

收件編號：_____
（本欄由本會填寫）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個別網路報名
□集報學校代碼：_____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

| | | |
|---|---|---|
| 考生姓名 | |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br>正面影本浮貼處 |
| 考生聯絡電話 | 電話：（ ）<br>手機：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姓名：　關係：<br>電話：（ ）<br>手機： | 背面影本浮貼處 |
| 身心障礙類別 | □肢 障　□視 障　□聽 障<br>□其 他_____ | ※其他相關認定說明、醫療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適當影印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
| 基本服務 |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有電梯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 |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並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 | | |
|---|---|---|
| 延長考試時間 | □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br>※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認定經委員或各院校自訂鑒定專責能力等相關證明 | |
| 特殊試題呈現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br>□提供點字試題<br>※以視障考生申請為主，如放大比例不符應考需求，請另於本申請表或其他需求欄位補充說明<br>□試題以錄音錄<br>□試題以電子試題(Word 格式)搭配報讀軟體(NVDA)<br>※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認定經委員或各院校自訂鑒定專責能力等相關證明 | |
| 特殊作答方式 選擇題 |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勝)<br>□選擇題以電腦作答(由試務人員代勝) | |
| 特殊作答方式 非選擇題 | □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答案紙作答【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勝)<br>□圖文<br>□英文<br>□外籍生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br>□非選擇題以電腦作答【不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試務人員不代勝)<br>※請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認定經委員或各院校自訂鑒定專責能力等相關證明<br>□圖文<br>□英文<br>□外籍生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br>※慣用手：____手、輸入法：□微軟注音 □其他_____（僅需填寫特殊使用） | |

（接下頁）

（續上頁）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並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 | | |
|---|---|---|
| 輔具 | 考生自備 聽覺項目 | 左耳：□助聽器　□電子耳，廠牌：_____、型號：_____<br>具搭配遠距聽覺輔具功能 □有　□無<br>右耳：□助聽器　□電子耳，廠牌：_____、型號：_____<br>具搭配遠距聽覺輔具功能 □有　□無<br>※具遠距聽覺輔具功能(如 FM 調頻、遠端麥克風等)者，每節考試時間開始時傳輸收發功能 |
| | | □輪椅　□助行器　□擴視機　□放大鏡　□其他：_____ |
| | 考區準備 | □特殊桌椅(桌子長×寬×高約：____×____×____cm；椅子高約：____cm)<br>□其他：_____ |
| 其他需求 | |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br>(請檢附醫院開立含副醫試場安排意見敘述之說明)<br>請詳述：_____ |
| | |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 |
| | |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
| | | □其他補充說明：(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適應考場內採用低物、使用個人型輔助或矯例等，請敘明) |

※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試務相關及相關証明(如：個別化教育計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校輔導器具証明表、診斷說明書等)僅供本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與特殊需求考生一致，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一、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會；集體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時，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如：特殊教育、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事項；應考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至遲。

二、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加分功能。

三、考試時間原則延長 30 分鐘以上之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其他需求欄敘明外，集體報名考生須另檢附各校之公文(函)及在校考試時間需求說明文件，並中公文(函)應正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審查說明；個別報名考生則須檢附相關者寫，對此及將加動作業相關審核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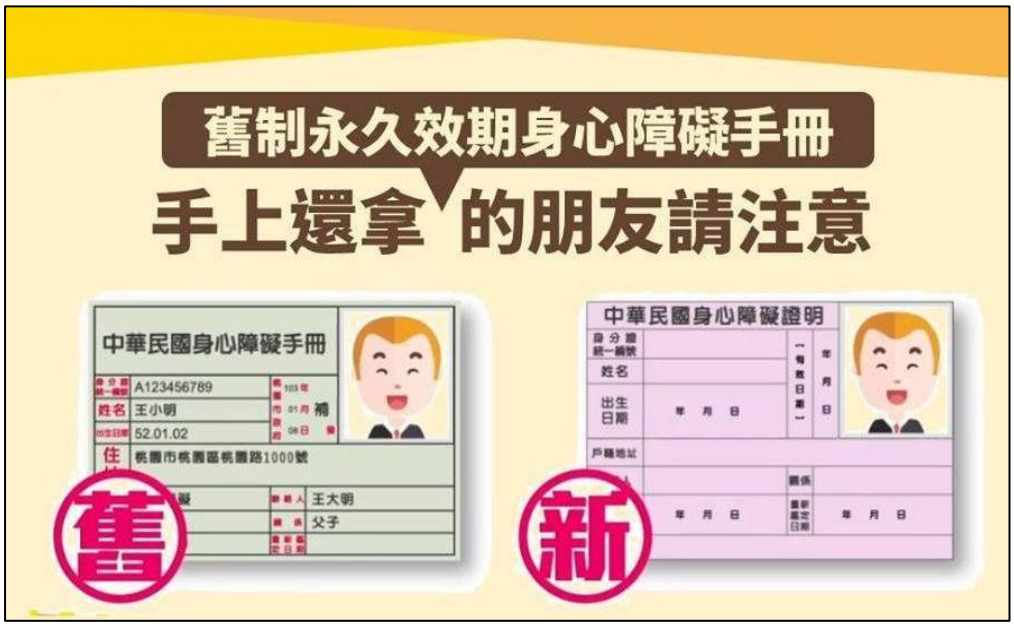
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審核版號，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四技二專>應考服務專區」參閱。

(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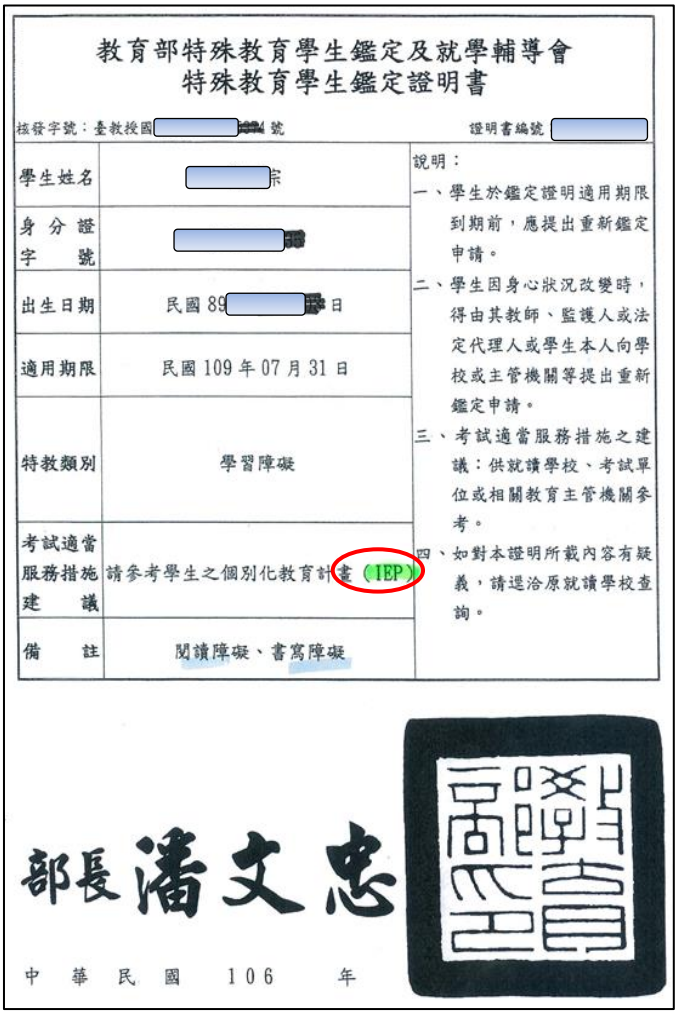
| 聯絡紀錄 |
|---|
| (得預留多次作業) |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文件樣張 2：**
**身心障礙證明**



**文件樣張 3-1：**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IEP**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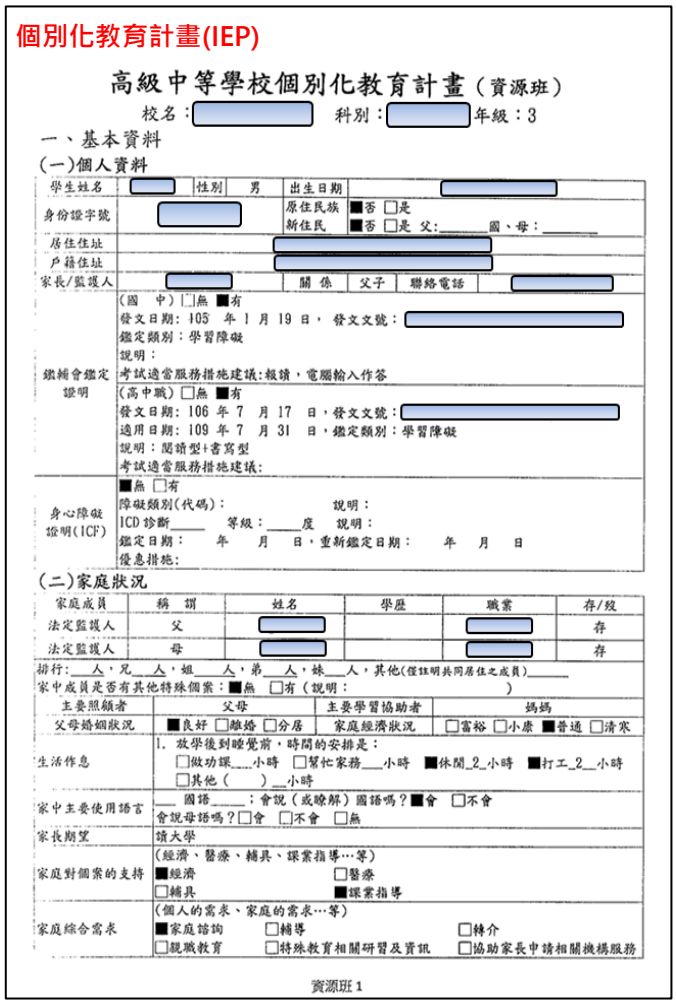
核發字號：臺教授國[redacted]號　　證明書編號[redacted]

| | |
|---|---|
| 學生姓名 | [redacted]宋 |
| 身分證字號 | [redacted] |
| 出生日期 | 民國 89[redacted]日 |
| 適用期限 | 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 |
| 特教類別 | 學習障礙 |
|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備註 | 閱讀障礙、書寫障礙 |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到期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部長潘文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高級中等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源班）

校名：[redacted]　科別：[redacted]　年級：3

一、基本資料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學生姓名 | [redacted] | 性別 | 男 | 出生日期 | [redacted] |
| 身份證字號 | [redacted] | | | 原住民族 | ■否 □是 |
| | | | | 新住民 | ■否 □是 父:_____國、母:_____ |
| 居住住址 | [redacted] | | | | |
| 戶籍住址 | [redacted] | | | | |
| 家長/監護人 | [redacted] | 關係 | 父子 | 聯絡電話 | [redacted] |

鑑輔會鑑定證明
(國　中) □無 ■有
發文日期: 105 年 1 月 19 日，發文文號：[redacted]
鑑定類別：學習障礙
說明：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報讀，電腦輸入作答
(高中職) □無 ■有
發文日期: 106 年 7 月 17 日，發文文號：[redacted]
適用日期: 109 年 7 月 31 日，鑑定類別：學習障礙
說明：閱讀型+書寫型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身心障礙證明(ICF)
■無 □有
障礙類別(代碼)：　　說明：
ICD 診斷_____　等級：_____度　說明：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優惠措施:

(二)家庭狀況

| 家庭成員 | 稱謂 | 姓名 | 學歷 | 職業 | 存/歿 |
|---|---|---|---|---|---|
| 法定監護人 | 父 | [redacted] | | [redacted] | 存 |
| 法定監護人 | 母 | [redacted] | | [redacted] | 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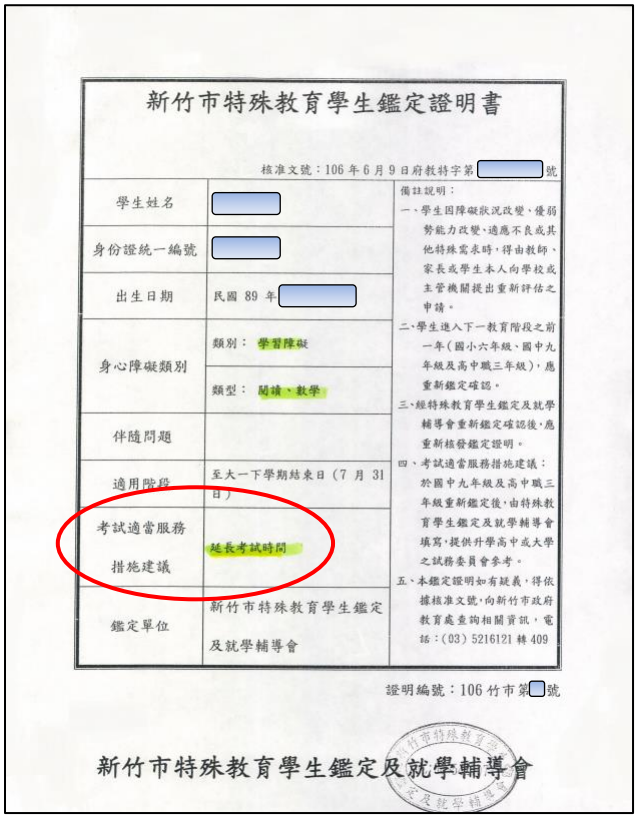
排行:___人，兄___人，姐___人，弟___人，妹___人，其他(僅註明共同居住之成員)_____
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無 □有（說明：　　）

| 主要照顧者 | 父母 | 主要學習協助者 | 媽媽 |
|---|---|---|---|
| 父母婚姻狀況 | ■良好 □離婚 □分居 |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

| | |
|---|---|
| 生活作息 | 1. 放學後到睡覺前，時間的安排是：<br>□做功課___小時 □幫忙家務___小時 ■休閒_2_小時 ■打工_2__小時<br>□其他（　）__小時 |
|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 | ___國語_____；會說（或瞭解）國語嗎？■會 □不會<br>會說母語嗎？□會 □不會 □無 |
| 家長期望 | 讀大學 |
| 家庭對個案的支持 | (經濟、醫療、輔具、課業指導…等)<br>■經濟 □醫療<br>□輔具 ■課業指導 |
| 家庭綜合需求 | (個人的需求、家庭的需求…等)<br>■家庭諮詢 □輔導 □轉介<br>□親職教育 □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構服務 |

資源班 1

**文件樣張 3-2：**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准文號：106 年 6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redacted]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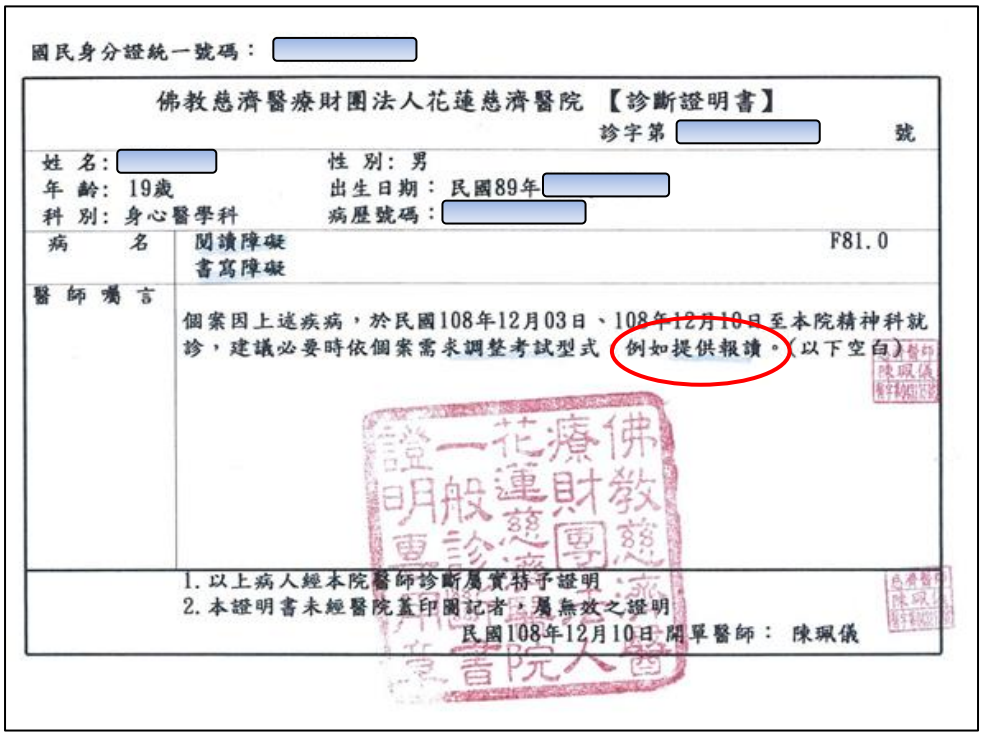
| | |
|---|---|
| 學生姓名 | [redacted] |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redacted] |
| 出生日期 | 民國 89 年[redacted] |
| 身心障礙類別 | 類別：學習障礙<br>類型：閱讀、數學 |
| 伴隨問題 | |
| 適用階段 | 至大一下學期結束日（7 月 31 日） |
|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 延長考試時間 |
| 鑑定單位 |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備註說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二、學生進入下一教育階段之前一年（國小六年級、國中九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應重新鑑定確認。
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
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於國中九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重新鑑定後，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填寫，提供升學高中或大學之試務委員會參考。
五、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查詢相關資訊，電話：(03) 5216121 轉 409

證明編號：106 竹市第[redacted]號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文件樣張 4-1：
## 醫療單位診斷證明書(醫院制式格式)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redacted]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診斷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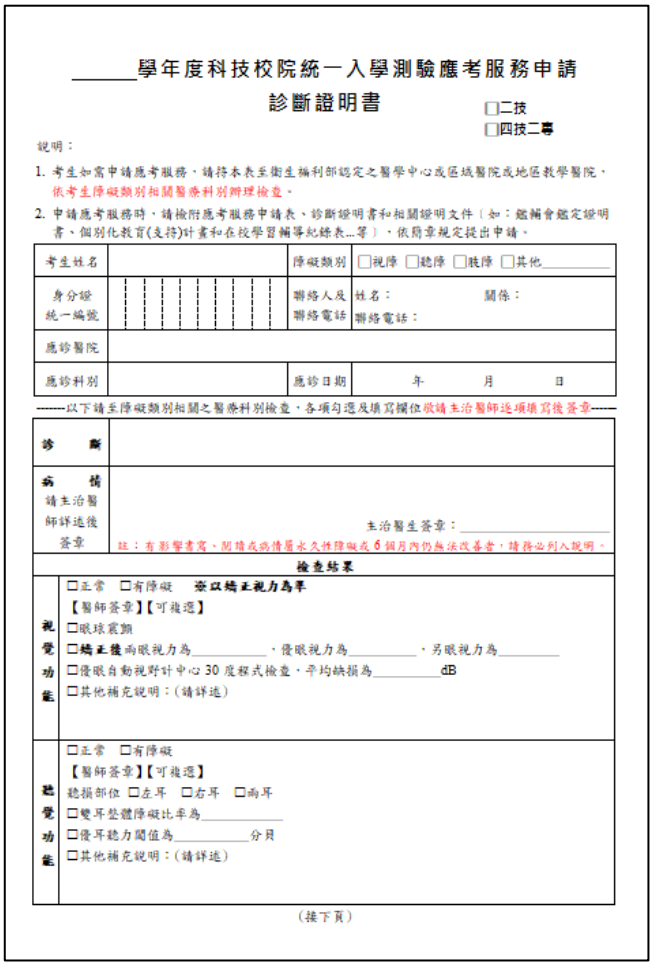
診字第 [redacted] 號

| | | | |
|---|---|---|---|
| 姓 名：[redacted] | | 性 別：男 | |
| 年 齡：19歲 | | 出生日期：民國89年[redacted] | |
| 科 別：身心醫學科 | | 病歷號碼：[redacted] | |
| 病 名 | 閱讀障礙<br>書寫障礙 | | F81.0 |
| 醫師囑言 | 個案因上述疾病，於民國108年12月03日、108年12月10日至本院精神科就診，建議必要時依個案需求調整考試型式（例如提供報讀）。（以下空白） | | |

1. 以上病人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2. 本證明書未經醫院蓋印圖記者，屬無效之證明

民國108年12月10日 開單醫師： 陳珮儀

## 文件樣張 4-2：
## 醫療單位診斷證明書(測驗中心專用格式)



_____學年度科技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應考服務申請

診斷證明書

□二技
□四技二專

說明：

1. 考生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依考生障礙類別相關醫療科別辦理檢查。
2. 申請應考服務時，請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如：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和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等），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

| | | | |
|---|---|---|---|
| 考生姓名 | | 障礙類別 | □視障 □聽障 □肢障 □其他_____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姓名：　　關係：<br>聯絡電話： |
| 應診醫院 | | | |
| 應診科別 | | 應診日期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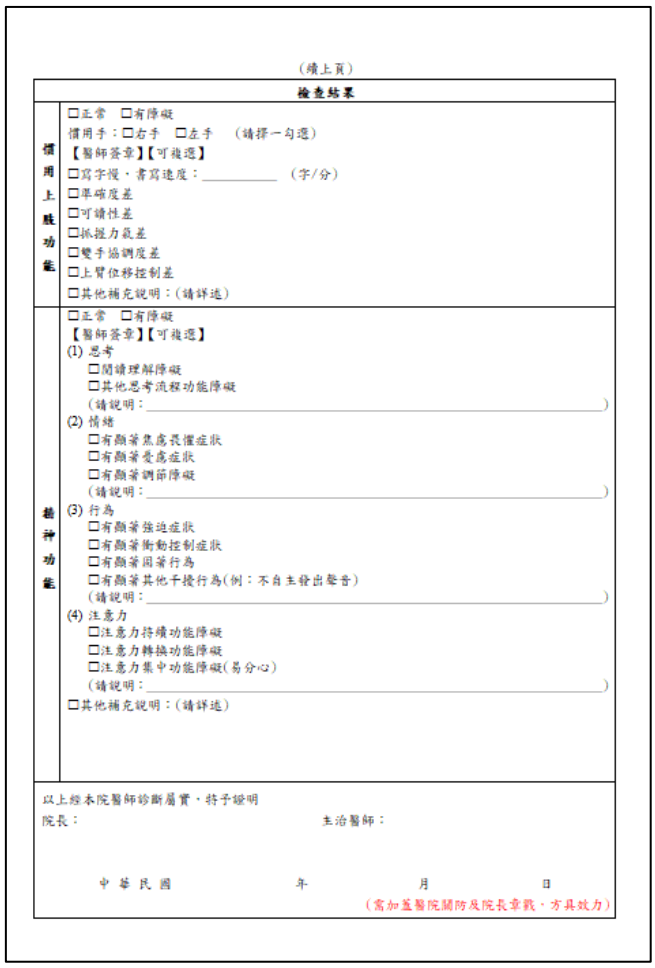
------以下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各項勾選及填寫欄位敬請主治醫師逐項填寫後簽章------

| | |
|---|---|
| 診　斷 | |
| 病　情<br>請主治醫師詳述後簽章 | 主治醫生簽章：_____<br>註：有影響書寫、閱讀或病情屬永久性障礙或6個月內仍無法改善者，請務必列入說明。 |

**檢查結果**

| | |
|---|---|
| 視覺功能 | □正常 □有障礙 **若以矯正視力為準**<br>【醫師簽章】【可複選】<br>□眼球震顫<br>□**矯正後**兩眼視力為_____，優眼視力為_____，另眼視力為_____<br>□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為_____dB<br>□其他補充說明：(請詳述) |
| 聽覺功能 | □正常 □有障礙<br>【醫師簽章】【可複選】<br>聽損部位 □左耳 □右耳 □兩耳<br>□雙耳整體障礙比率為_____<br>□優耳聽力閾值為_____分貝<br>□其他補充說明：(請詳述) |

(接下頁)



(續上頁)

**檢查結果**

| | |
|---|---|
| 慣用上肢功能 | □正常 □有障礙<br>慣用手：□右手 □左手 (請擇一勾選)<br>【醫師簽章】【可複選】<br>□寫字慢，書寫速度：_____ (字/分)<br>□準確度差<br>□可讀性差<br>□抓握力氣差<br>□雙手協調度差<br>□上臂位移控制差<br>□其他補充說明：(請詳述) |
| 精神功能 | □正常 □有障礙<br>【醫師簽章】【可複選】<br>(1) 思考<br>□閱讀理解障礙<br>□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br>(請說明：_____)<br>(2) 情緒<br>□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br>□有顯著憂鬱症狀<br>□有顯著調節障礙<br>(請說明：_____)<br>(3) 行為<br>□有顯著強迫症狀<br>□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br>□有顯著固著行為<br>□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例：不自主發出聲音)<br>(請說明：_____)<br>(4) 注意力<br>□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br>□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br>□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br>(請說明：_____)<br>□其他補充說明：(請詳述)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主治醫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戳，方具效力)

**文件樣張 5：**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

## ____學年度科技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應考服務申請
##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

□二技
□四技二專

說明：

1. 本表填寫之內容，係作為應考服務審查之參考依據，為提供考生適切的應考服務，請詳實填寫。集體報名者由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填寫；個別報名者可洽請原就讀學校指導老師填寫。
2. 申請應考服務時，請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如：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和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等），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
3. 填寫時如有疑義，請先向本中心洽詢，洽詢電話 05-5379000 轉 516。

**一、基本資料**

| | | | |
|---|---|---|---|
| 考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學校代碼：□□□□<br>學校名稱：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型態 | □無 □普通班接受特教資源服務<br>□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校<br>□其他：_____ |

**二、障礙類別(可複選)**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情緒行為障礙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癲癇(含頑性癲癇)
□其他障礙_____

**三、教育及醫療史(請簡述就學輔導過程和應診歷程)：**

**四、現況說明**

| | |
|---|---|
| 溝通能力 | □口語溝通 □手語溝通 □筆談 □其他：_____ |
| 書寫能力 | □書寫正常 □書寫困難 □無法書寫(請說明：_____) |
| 行為能力 | □可自主行動 □須輔具始可行動，輔具_____ |
| 其　他 | □有顯著情緒調節障礙(請說明：_____)<br>□有顯著干擾行為(請說明：_____)<br>□其他說明：_____ |

(接下頁)

(續上頁)

**五、校內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 | |
|---|---|
| 試題呈現方式 | □一般書面 □書面放大____%(字型和字體大小：_____)<br>□人工報讀 □語音播放試題 □盲用電子試題<br>□其他：_____ |
| 作答方式 | □一般紙筆 □放大答案紙□選擇題代替至答案卡盲用電腦 □錄音作答<br>□骨人協助 □一般電腦(慣用手：____手，_____輸入法)<br>□其他：_____ |
| 場地安排 | □一般教室 □單獨作答 □在資源班作答 □其他：_____ |
| 考試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各科均延長____分鐘 □部分考科：_____延長____分鐘<br>□其他：_____ |
| 輔　具 | □電腦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行器<br>□輪椅(特殊桌椅一桌子長×寬×桌高：約____×____×____cm；椅子高：約____cm)<br>□助聽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 □其他：_____ |

**六、其他說明(前列未盡事項補充說明)**

**七、檢附資料**

□無 □鑑輔會鑑定證明書 □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 □輔導紀錄 □心理衡鑑報告
□其他：_____

**八、填寫人(指導老師)**

| | | |
|---|---|---|
| 姓　名 |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校長章戳 |
| 公務電話 | | |
| 公務傳真 | | |
| 公務 E-mail | | |
| 職　務 | □普通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br>□輔導室教師 □特教組組長<br>□其他：_____ | |
| 簽　章 | | |

# *NOTE*